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张跃红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5〕48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张跃红女士的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张跃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长城证券CP008	债券代码	072510152
债券期限	112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5年8月5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6日	兑付日	2025年11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4.26	56.82	+13.64	+19.52

2025年7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4.26万头，同比增加13.64%，较2025年6月增加0.12%。

2025年7月末，公司生猪存栏56.82万头，同比增加19.52%，较2025年6月末增加3.88%，较2024年12月末增加10.77%。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7月	12.55	150.58	47.54
2024年8月	11.83	162.41	50.69
2024年9月	14.66	177.07	47.51
2024年10月	10.97	188.04	48.49
2024年11月	9.16	197.20	52.24
2024年12月	12.64	209.84	51.29
2025年1月	12.30	12.30	49.00
2025年2月	9.73	22.04	51.33
2025年3月	13.15	35.19	54.40
2025年4月	13.28	48.47	53.96
2025年5月	15.62	64.09	53.64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7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8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59元/股的130%（含130%，即15.0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50%×32/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8月18日为“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7-3956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联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不存在交易“联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联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与杭州润锋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锋”）于2025年8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付款期限变更确认书》，曹德莊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660,3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以每股8.9736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锋，转让价款人民币320,001,501.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

2、同日，杭州润锋分别与曹德莊、夏祖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曹德莊承诺在转让协议涉及的所有股份过户完成且全额收到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项（共管账户资金需解付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剩余7,343,7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杭州润锋行使，委托期限为18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夏祖望承诺在转让协议涉及的所有股份过户完成且全额收到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项（共管账户资金需解付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22,287,7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杭州润锋行使，委托期限为18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曹德莊变更为杭州润锋，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曹德莊变更为孙荣祥。

4、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杭州润锋成立于2025年7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润锋目前未实际开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机器人相关业务，承诺后续也不会开展前述机器人等相关业务，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杭州润锋经营范围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莊与杭州润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付款期限变更确认书》，曹德莊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660,32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以每股8.9736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润锋，转让价款人民币320,001,501.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

同日，杭州润锋分别与曹德莊、夏祖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曹德莊承诺在转让协议涉及的所有股份过户完成且全额收到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款项（共管账户资金需解付完成）后，将其所持有的剩余7,343,70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杭州润锋行使，委托期限为18个月，到期自动失效并解除。委托期限内，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杭州润锋将直接持有本公司8.00%股份，孙荣祥系杭州润锋的实际控制人，孙荣祥将通过杭州润锋持有本公司8.00%股份，孙荣祥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4.65%，杭州润锋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荣祥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曹德莊基本情况

姓名	曹德莊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2220*********1333
住所、通讯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有43,004,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润锋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荣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新里程中心3幢8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QD6TT5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别提示：

1、受让方杭州润锋目前未实际开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等机器人相关业务，承诺后续也不会开展前述机器人等相关业务，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尽快完成杭州润锋经营范围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受让方杭州润锋关联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也未涉及机器人等相关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受让方杭州润锋少数股东深圳市天泰智能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查询，本次收购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杭州润锋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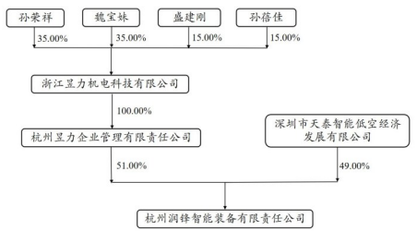

注：魏宝林、盛建刚及孙蓓佳为孙荣祥的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曹德莊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娅群为曹德莊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6,732,0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杭州润锋将直接持有本公司8.00%股份，孙荣祥系杭州润锋的实际控制人，孙荣祥将通过杭州润锋持有本公司8.00%股份，孙荣祥拥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4.65%，杭州润锋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荣祥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本次交易前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曹德莊	43,004,034	9.65%	35,660,326	7,343,708	1.65%
余娅群	3,728,000	0.84%	–	3,728,000	0.84%
曹德莊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46,732,034	10.49%	35,660,326	11,071,708	2.49%
杭州润锋	–	–	35,660,326	35,660,326	8.00%

四、曹德莊、杭州润锋《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曹德莊

身份证号码：4222**********1333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号

乙方（受让方）：杭州润锋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91330110MAEQD6TT5E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新里程中心3幢808室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任何一方”。

鉴于：

1、本协议甲方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5.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东，持有43,004,034股，占上市公司9.6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协议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并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3、本协议双方均充分理解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均同意依法进行本次股份及实际控制权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660,3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易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注销回购等除权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转让比例和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1.1 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款项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8.9736元/股，乙方向甲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20,001,501.4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甲乙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作为双方指定的接收和解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共管账户，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润锋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10868000000374992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上述联名账户履行本次交易资金监管的功能，在本协议约定的解付条件成就后，联络人应协同将相关的资金解付给甲方。

1.1.1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共管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当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账户（非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1,501.4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零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后生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前述全部股份转让款的，本协议自始无效，且自动解除，对双方自始无约束力。

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整（大写：叁亿元整），在本协议生效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尾款支付至指定的双方共管账户。

（2）在本协议第1.1.2条规定的共管资金解付的条件成就前，甲乙双方均不得处置共管账户内的共管资金，除非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方单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情况，届时甲乙双方应共同解除资金共管，将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款项全额退还给乙方。

（3）一旦本协议第1.1.2条规定的共管资金解付的条件成就，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约定解除资金共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款项解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1.1.2 股份转让款的解付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转让合规确认函且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0,000.00元整（大写：叁亿元整）全部转入共管账户后，双方共同提交股份过户申请手续，甲方向乙方提交甲方及上市公司股东夏祖望签署的放弃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以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非独立董事）、现任监事（若取消监事会就不需要）、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董事、高管职务的书面文件，乙方应确保股份过户完成（以收到中登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更早收到的中登公司发出的其他股份过户完成文件/通知为准）的同时将共管账户资金解付给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乙方在此特别承诺并保证：在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资金解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之前，乙方虽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但并不实际享有该等已过户股份的所有权益，乙方亦不得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

1.2 标的股份过户

1.2.1 甲方承诺全力配合且协调上市公司配合深交所对本次交易进行的问询（如有），并承诺不会因自身原因影响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核准。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获得深交所的核准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最终无法完成股份过户，则本协议立即终止，要求甲方退还共管资金或已经收取的款项。

1.2.2 在标的股份过户且所有共管资金解付完成的同时，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1.2.3 除本协议另有明文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日且所有共管资金解付完成的同时，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上市公司权益。

1.3 费用和税费的缴纳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过户费用和法定税费的申报及缴纳责任，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二）上市公司控制权

2.1 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且所有共管资金解付完成之日起，为保障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取得实际控制权，具体措施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尚持有上市公司7,343,7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5%）。甲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甲方另行签署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明确放弃上述股份的表决权。弃权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且所有共管资金解付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止（以下简称“弃权期限”）。

前述承诺不限制甲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如甲方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甲方需承诺将确保股份受让人签署放弃受让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继续履行甲方的承诺。

2.2. 甲方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夏祖望签署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放弃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弃权内容、期限与甲方一致，相关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且共管账户内所有资金解付完成的同时生效。甲方同样应促成夏祖望承诺，如其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确保股份受让人签署放弃受让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继续履行承诺。

前述承诺不限制上市公司股东夏祖望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3 甲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且所有共管资金解付完成之日起，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关联方、甲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以委托表决、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自行谋求或者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或为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甲方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乙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4 甲方需配合乙方和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监事会改选（若监事会取消则不需要），并视监管部门要求，以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帮助乙方独立有效取得并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2.5 本合同股份转让款全部解付给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若乙方或其控制主体决定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相关议案（如需），提交监管机构。若因乙方原因或监管机构未批准或者其他政策法规因素导致本次股份交割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终止上述议案的实施，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上市公司调整与交接

3.1 甲乙双方在办理完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且所有共管资金解付完成之日起，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实控人之后，双方应立即开展以下工作，包括：

3.1.1 甲方应促成上市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如取消监事会则不需要）、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职务，并将辞去职务的相关书面材料提交至乙方；

3.1.2 上市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包括银行K宝、U盾、银行印鉴等）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等应由乙方书面指定人员和上市公司管理层共同实施监管，直至移交给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后的上市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自上述物品、资料共管日起至移交上市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需使用上述印鉴、账户，应按照上市公司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使用、管理和监督，应保证将积极配合后续资产剥离的担保、审计、评估等文件用印及手续办理。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若取消监事会则不需改选）完成改选后，上述物品、资料移交上市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

3.1.3 将现有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转至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4 实施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如监事会取消则不需要）。

3.2 甲方承诺促使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且所有共管资金解付完成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若取消监事会则不需改选）的改选，对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

3.3 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均由乙方提名，双方促使乙方提名的候选人员当选。

3.4 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乙方可提名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双方促使乙方提名的监事在监事会上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若取消监事会则不需进行改选）。

3.5 除上述配合调整上市公司的工作外，甲方还应协助乙方稳定上市公司的人员和日常经营，协助乙方顺利接收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权。

（四）承诺和保证

4.1 甲方承诺

4.1.1 甲方承诺如下：

（1）甲方作为依照中国法律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进行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权力、权限和授权以及完全的法律能力，有权以其自身名义签订交易文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次交易。

（2）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处罚、禁令、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除去已向乙方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未因标的股份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任何争议、纠纷。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针对甲方及其关联方及/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的、已发生的并可能会限制本次交易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的诉请。

（5）甲方承诺尽力确保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将遵循以往的正常运营方式、做法继续经营运作，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维持上市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以其控股股东的身份提议或促使上市公司进行除了经营其日常业务之外的不合理事项（已披露的除外）。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促使上市公司实施以下行为：

（a）提供对外担保；

（b）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为第三方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c）免除债权及放弃求偿权；

（d）实施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如出现任何中国政府部门颁布、实施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出现可能实质性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命令的，或上市公司新增重大法律程序或诉讼或出现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针对上市公司提起刑事程序、破产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存在难以存续风险的程序并将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进行的，或甲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风险，或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立案调查或被深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强制退市的风险等情形的，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退还共管资金或已经收取的款项（本款所述的“重大法律程序、重大违法行为、重大处罚”的构成标准以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确定，如该事项涉及金额的，则按本协议签署后的新增金额单独计算，不与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累计合并计算）。

（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真实、完整地根据《证券法》、深交所的要求披露了且已向乙方披露了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况，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上市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等未经披露的重大纠纷。

（8）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数据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文件、数据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信息、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数据、为本次股份转让向乙方及乙方聘用的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等。

（9）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若因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已发生、已存在的事由，或因甲方在本次交易中存在隐瞒、虚构、造假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母公司）或乙方被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处罚、被中小股东起诉赔偿、被其他第三方追责/追偿，或发生任何其他赔偿事项，甲方承诺：（a）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b）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0）本款所述的“过渡期”指的是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第3.1条中所述的全部交接工作完成之日止。

4.1.2 甲方关于剥离上市公司不良资产的承诺

（1）鉴于光伏行业的现状，如在现有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51%股权购买人终止关于泰兴普乐51%股权转让协议之后，上市公司拟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泰兴普乐51%的股权和全部债权，甲方作为原实控人，承诺在2025年12月20日前努力促成完成剥离上市公司光伏不良资产的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上市公司应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持有泰兴普乐51%的股权的价值和上市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两者的评估价确定挂牌交易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

（2）关于出售医疗板块资产

（a）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促使上市公司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剥离医疗板块的工作（医疗板块的资产不包含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应积极配合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需要出售的资产进行评估定价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b）甲方承诺，若上市公司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资产的处置且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则由甲方或其指定主体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予以收购，若上市公司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上述资产的处置，且甲方亦未能自行或指定主体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予以收购上述资产，甲方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500万元。

4.2 乙方承诺

乙方承诺如下：

4.2.1 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2.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4.2.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适用于该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会导致对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违约或冲突。

4.2.4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之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本次交易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发生本次交易未能得到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情形）。

4.2.5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配合双方办理本协议的任何未尽事宜。

4.2.6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合规合法。

4.3 共同承诺

4.3.1 甲方为上市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的处置

鉴于甲方为上市公司在华夏银行台州玉环支行、浙商银行玉环支行和宁波银行台州玉环支行的三笔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17495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措施；甲方承诺：在上述贷款到期前，不得要求提前解除担保措施，并应配合乙方积极协调争取银行不在贷款到期前提前收贷；乙方承诺：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在银行可以接受的前提下置换甲方的担保、尽早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如因上述贷款未能及时清偿导致甲方被银行追索并产生损失的，乙方和上市公司对甲方的损失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2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

4.3.3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费用，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五）信息披露与保密

双方承诺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签订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有关的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泄漏，或让他人全部或部分泄漏本协议，但以下情况除外：

5.1 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5.2 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所需提供必要资料要求，但需事先获得对方认可；

5.3 双方开始进行的争议解决的程